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察财教字〔2023〕7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2 号) 精神, 现核定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2114.67 万元(详见附 1), 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50000001。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205 教育支出” 相关项, 为加强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教育部门组织学校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你局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

〔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我县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你局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局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照调整后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
目标表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合计）	小学	初中	综合奖补（合计）	小学	初中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2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8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10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7671.07	5556.4	2114.67	251.03	111.69	125.09	14.25	81.67	0.54	81.13	36.47	15.37	21.10	1745.5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察布查尔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14.67
		其中：中央补助		2,114.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